

常德府志卷十

考第八

賦役考一 戶口 田賦

常德錯處山水之交土隘而瘠自

國家休養生息百數十年曠土游民不聞於境矣謹叙其戶

口田賦之數著於篇

戶口

漢

武陵郡戶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口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

八 前漢書地理

後漢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戶口

一

武陵郡十二城戶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口二十五萬九百

一十三 後漢書郡國志

晉

武陵郡統縣十戶一萬四千 晉書地理志

隋

武陵郡統縣二戶三千四百一十六 隋書地理志

唐

朗州武陵郡戶九千三百六口四萬三千七百六十 唐書地理志

宋

崇寧中常德府武陵郡戶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口一十

萬八百六十五宋史地理志

寰宇記宋管戶主三萬三千六十四客八千九十六

元

常德路戶二十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口一百二萬六千四十

二元史地理志

明

常德府戶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口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四

十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三續文口通考

洪武二十四年常德府戶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口十二萬

八千八百九十五舊志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戶口

二

武陵縣戶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口四萬八千四百六十

九全上

桃源縣戶九千三百七十一口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五

龍陽縣戶五千九百三十九口二萬七千九十一

沅江縣戶六百九十一口四千七十

萬歷九年常德府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三口十二萬二千

二百全上

武陵縣戶九千三百三十六口五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口

桃源縣戶五千三百七十七口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四口

龍陽縣戶二千八百六十三口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口

沅江縣戶二千二十一口八千三百七十以上俱舊志

楊文斗日續文獻通考與舊志不符蓋不可考即舊志所載洪武當亂離之後其數反多於萬歷承平之時似亦未可據也

明史食貨志太祖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籍上戶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戶口

三

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其後黃冊祇具文有司徵稅編徭自爲一冊曰白冊

國朝

順治十三年覆准戶口五年編審一次十七年覆准直省每歲底各將丁徭賦籍彙報總數觀戶口消長以定州縣考成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口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

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  
出增益人丁止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  
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舊志

常德府民更屯丁四屬總共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徵銀七千六百七

兩八十四錢

武陵縣民更屯丁共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徵銀三千四百錢

四分零

桃源縣民更屯丁八千五十三徵銀一千九百三十兩七錢五分零

龍陽縣民更屯丁六千七百八十九徵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零

沅江縣民丁二千四十五徵銀三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零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 戶口

四

雍正七年准各直省丁銀均攤入地糧內徵收

謹按戶口有照地派丁按戶派丁之不同自雍正七年  
以後丁銀攤入地糧徵收則戶口自應專載徵銀之額  
一切無糧寄籍與合戶男女之實數缺如又無以昭我  
國家雍熙日久生息滋浸之盛也謹據烟民冊實數錄其  
總目附於左

武陵縣戶十萬四千八百二十口六十六萬一千七百七

十五桃龍沅三縣缺

田賦

夏

□貢荊州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書同故蔡註揚州加之土等而

賦為第三等者地潤而人工修也

周

職方氏正南曰荊州其穀宜稻周禮今江夏安陸華容枝江在

皆其地按郡境與諸處接壤東南多水堤坑居合郡三分

漢

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方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為武陵

歲令大人輸布一疋小口二丈是謂賚布順帝永和元年

武陵太守上書以南蠻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尚書令

虞詡奏曰先帝舊典貢稅多少所由來久矣今猥增之必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五

有怨畔計其所得不償其費必有後悔帝不從其冬澧中

漚中果爭貢布非舊約遂畔後漢書口按此則武陵在漢時猶未盡同他郡之賦

晉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三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

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晉書

唐

唐初定租庸調法以人丁為本曰租丁男一丁授田百畝歲

租粟二石二曰調毋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絁共□

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

則日為絹三尺其後法壞德宗時楊炎為□□□□□□

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起科均收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中丁以貧富爲差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此外并無他徭至宣宗時每有役事又按籍輸差及至五代橫斂四出矣唐書

武陵毳貢紵練布十端通典

宋

太祖建隆初遣使監輸民租荆湖夏稅以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租以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以荆湖土多稅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紹興二年都督行府言潭鼎澧岳荆南歸業之民以附近閒田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六

予之免三年租稅

宋史凡官莊屯田營田賦類有五曰公田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百姓各得專更者是也曰城郭之

租者是也曰民田之類是也曰百姓各得專更者是也曰城郭之錢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蚕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

鼎州歲貢布一十四疋紵練各一十四疋元豐九域志

元

元取於內隄者曰丁稅曰地稅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成宗貞元間湖廣罷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稅而併石計三貫四錢視江浙江西爲差重云元史元常

不可考  
今姑載  
其大畧如右

明

洪武二十年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  
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  
鱗號曰魚鱗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  
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冊以土田爲主諸  
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而魚鱗冊爲經土田  
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  
賦役之法唐租庸調猶爲近古自楊炎作兩稅法簡而易行  
歷代相沿至明不改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七

初定賦役法以黃冊爲準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  
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租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  
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  
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  
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  
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僱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  
寡事產厚薄以均通其力

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  
歲之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  
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

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明之一條鞭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歷九年乃盡行之

上俱明史  
食貨志

洪武二十四年常德府夏秋共稅麥米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六石五斗絲一萬六千九百五兩四錢零折絹八百四十四疋四丈零

萬歷  
舊志

武陵縣官民土田三千一十一頃一十五畝四分零夏稅麥一千一石八斗絲七千四百八十九兩七錢折絹三百七十四疋一丈六尺秋糧米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石二斗農桑絲四百二十一兩折絹二十一疋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八

桃源縣官民土田二千二百八頃八十畝七分零夏稅麥四百六石八斗絲四千七百四十兩八錢折絹二百三十七疋秋糧米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石二斗農桑絲三百四兩一錢折絹一十五疋六尺零

龍陽縣官民土田一千二百九十五頃八十八畝一分零夏稅麥七百一十石一斗零絲三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折絹一百五十九疋三丈四尺秋糧米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石八斗零農桑絲一百五十八兩一錢折絹七疋二丈九尺

沅江縣官民土田一百八十九頃五畝三分零夏稅絲四



白八十三兩四錢折絹二十四疋五尺零秋糧米二千二百三十三石六斗農桑絲一百一十兩二錢折絹五疋一丈六尺

萬歷以後常德府夏秋麥米共稅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六石六斗七升零二絲一萬七千九十一兩四錢零每絲二十兩折絹一疋長三丈二尺共折絹八百五十四疋一丈六尺零雜賦課程商稅門攤酒醋魚課等鈔一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貫徭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兩零

武陵縣官民田地塘八千八百六十五頃七十三畝夏稅麥一千四石二斗絲七千五百四十二兩折絹三百七十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九

七疋秋糧米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二石六斗農桑絲四百二十兩九錢折絹二十一疋零雜賦商稅門攤酒醋等鈔七千七十一貫六百零屬本府稅課司收解徭役銀四千三百三十二兩零

桃源縣官民田地塘六千八百九十六頃三十六畝夏稅麥四百六石八斗零絲四千七百五十一兩八錢零折絹二百三十七疋一丈七尺零秋糧米原額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一石三斗八升零萬歷九年清丈內除香山村田地米二百石推與慈利九永縣衛認納外實徵米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一石三斗八升零農桑絲三百零四兩一錢折

絹一十五疋六尺零雜賦商稅門攤酒醋等鈔六千三十  
三貫四百零徭役銀三千四百七十一兩零

龍陽縣官民田地塘四千六百八十三頃四十二畝零夏  
稅麥七百一十石二斗三升零絲三千二百三十四兩九  
錢五分零折絹一百六十一疋二丈二尺零秋糧米一萬  
三千三百三十九石一斗零農桑絲一百五十八兩一錢  
零折絹七疋二丈七尺零雜賦商稅門攤酒醋等鈔九千  
一百五十九貫零徭役銀二千八百八十五兩八錢零  
沅江縣官民田地塘三千一百四十七頃零夏稅絲五百五  
十八兩九錢零折絹二十七疋二丈八尺零秋糧米二千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十

二百五十三石二斗零農桑絲一百二十兩四錢零折絹  
六疋零雜賦商稅門攤酒醋等鈔二千三百七十八貫零  
魚課鈔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九貫零

龍氏襄曰吾毘自萬歷十年丈田定冊按畝攤糧稱均平  
矣此後每夏月淫雨連綿洪水汎溢歲以爲常蓋世變也  
武陵龍陽沅江多湖田鞠爲墟藪莽無阡陌桃源多峪田  
衝爲沙石絕無泥土人但知水鄉之受害而不知山鄉之  
同害但知凶歲之賠糧而不知豐歲之永賠也下莫由訴  
上莫能蠲無已則平隴荒陂近年開墾成畝者令該里盡  
報陞科以漸抵荒廢之額或者其害少蘇乎

按相傳明末  
賦重役繁民

□□生率送田於有力及優免之家不索  
值至有捧契跪納以求脫役者其弊極矣

又曰錢糧之數掌在縣之糧書其每月之開比也能顛倒  
其多寡歲終之算數也能混淆其完欠卽糧書守法而里  
胥率倚之以害民細詢其故僉曰納票有遺議也舊制由  
票一張納戶領歸而里胥赴比應朴應免悉隨糧書之筆  
卽應免而朴何所置辯里胥懼比單如追命之牒所以日  
媚糧書而不足也及歲終查算流水有簿登記甚明乃里  
胥每戶索票送房名曰對數一入其手非賂不還隔年帶  
徵之稅查票尤急遇失票者居爲奇貨其富里則執此以  
責私債速於催丁村民寶由票如鎮宅之符所以歲媚里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十一

胥而不足也惟給小票一連二張中央書曰互證票納戶  
裁其一以付該里每及應比持票開數不求糧書糧書事  
冗數必預開今則臨比得票亦可免朴年終算數里胥自  
對不問納戶不過增紙數寸增印一顆而可蘇疲里之租  
癥破糧書之謗篋遠村納稅之後永不畏糧入城市矣武  
陵前縣苟公拘民查糧失票而登簿者則抹簿漏簿而執  
票者則碎票皆問罪重徵倘預行互證之法則票散民間  
者永不復出安能盡里胥千百之票而碎之邪  
賀奇曰農桑絲本府原不產舊例謂地不宜桑任以□□  
栽植而稅如之總名曰農桑絲此額一定流而折□□□

南北之絹府屬俱於他處買辦以供貢額而解費因之我朝俱行折色積困始蘓矣

國朝

順治元年定各直省錢糧照明萬歷間則例共天啟崇禎時

加增者悉予豁免

會典

十四年 題准新定田賦 頒示賦役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開荒亡地丁既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如起運則分別部寺倉口存留則詳載欸項細數九釐餉銀原係明萬歷間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宗錄銀昔入存留今改起運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經改折者查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仍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如數辦解

十八年覆准州縣徵收務將各嘔花名繕造糧冊使納戶細數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追又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兌各置本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扣剋又令立循環二簿照賦役全書欸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又覆准布政司并州縣徵收錢糧俱遵部頒法碼稱兌勿令吏胥高下其手

康熙六年覆准徵收錢糧夏稅定於五六月秋糧定於九月

十二年

詔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以後各省墾荒着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

三十九年 題准徵糧設立滾單於某名下註明田地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銀若干發給甲內首名挨次滾催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稱收一限若完二限又挨次

滾催俱全

常德府賦稅四屬總共十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八分九釐本府帶徵熟鐵酒醋茶鹽稅昌平共銀三百二十六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十三

兩五錢六分七釐零除無徵外實徵銀二百五兩五錢三

分二釐零

係昌平熟鐵鹽稅三項遇閏月之年該加閏銀六兩八錢五分一毫零除無徵外實徵閏銀一

兩八錢七分

武陵縣遵照賦役全書

原額一則田六千六百五十八頃二十畝九分零每畝米四升

三合七勺零

山水鄉田三百頃九十七畝七分零每畝米三升三合

五勺零每米一石額徵並新加黃絹顏料弓箭等銀七錢五分一釐零帶派夏稅絲二錢五分零桑絲一分二釐零

原額一則地五百一十六頃八十一畝三分零每畝米一升

五合九勺零科夏稅二山水口地一百五十七頃六十四

麥一升三合六勺零 畝八分零每畝夏稅二麥六升三合八勺 山坡地七百二

頃肆畝零

每畝科秋糧米三合一勺零錢四分九釐二

官民塘四百四十二頃六十三畝九分零

每畝科秋糧米六勺九抄零

〔通志〕原額田地塘共八千七百七十八頃三十二畝九分

零除豁免荒蕪一百一十六頃七十七畝五分零實成熟

田地塘八千六百六十一頃五十五畝三分零額載糧麥

三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石八斗七升一合零除豁免減則

外實成熟糧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八石七斗九升九合零

夏稅桑絲四百九十七觔九兩六錢二分八釐零

秋糧內帶派

額條銀並新加絹價弓箭顏料醋茶及科收零尾共銀二

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兩一錢九釐零除豁免荒蕪減則外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十四

實徵銀二萬二千六十二兩六錢五分二釐零

額外

首墾田地三頃六十三畝三分零科糧麥三石四斗二升八

合零實條銀三兩五錢七分六釐零

開墾田併續墾陞坡共十五頃七十畝三分零科糧三十石

三斗八升六合零實條銀二十六兩九錢四分二釐零

增

男派

額該九釐餉並科收零尾銀五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七分

九釐零

〔通志〕除豁免荒蕪減則外實徵銀五千四百四十六□□

錢九分七釐零

首墾額外九釐餉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零

開墾田併續墾陞坡額外九釐餉銀九兩三錢四分六釐零

增上俱賦役  
全書下全

〔通志〕以上額內額外條餉總共銀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八

兩五錢六分六釐零除豁免荒蕪減則外實徵銀二萬七

千五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九釐零

丁銀不在此內應加  
民賦實徵丁銀分派

後開起  
存等欸

起運

戶禮工光四部寺冗欸並順治九年起到康熙六年止奉裁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十五

充餉以及額外首墾條餉共額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七

兩四錢九分四釐零解費二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零

〔通志〕除開除豁免無徵減則外實徵銀二萬六百七十五

兩一錢四分零解費銀二十二兩一錢八分四釐零

存留

撥運官俸役食驛站均徭走遞夫馬舖兵渡夫祭祀雜支等

項共銀九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六分五釐零

〔通志〕除開除豁免無徵減則外實徵銀八千八百二十五

兩三錢六分七釐零

會裁心紅紙張修理倉監喂馬草料修船修□□縣□□□

□試卷迎送民皂吹手備用照磨官俸役食半裁科舉府  
河驛丞官役俸食裁減祭祀燈夫民壯工食等銀八百八  
十五兩七錢一釐零

**通志**除開除豁免無徵減則外實徵銀七百八十一兩五  
錢二分六釐零

兵部江濟水夫正損銀五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零解費銀  
四兩八錢五分三釐零

**通志**除豁免無徵並減則外實徵銀五百一十六兩四分  
二釐零解費銀四兩六錢四分四釐零

正費銀兩奉文協  
濟驛道衝驛開銷

隨漕淺船繩纜水脚額銀一百兩七錢六分一釐零解費銀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十六

九錢六釐

**通志**除開除豁免無徵減則外實徵銀八十七兩九錢一  
分零解費銀七錢九分零

更名田賦

原額田四百五頃九十畝一分零科糧水鄉田七十二畝科

同前每石派銀七  
錢一分六釐零

原額一則地二百八十五頃三十八畝五分零科糧米夏麥

麥一石派銀  
二錢五分零

**通志**原額田地共六百九十二頃七分一釐額該糧麥□  
千六百二十三石七斗三升六合零除減□□□□□□



麥二千二百二十五石七斗二升零額條銀一千六百九十七兩四錢一分四釐零除減則及科減零尾外實徵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四釐零

更名另派

額九釐餉並科收零尾銀三百四十七兩九錢一分六釐

**通志**除減則外實徵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零

更名基租課

原額斧鎌草刀地蓬課銀八十九兩三錢五分

此項原荒無徵

大圍陽山紙課實徵銀九兩一錢

原額基租並清出及額外基租銀一百八十二兩七錢三分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十七

三釐零

**通志**除無徵基租外實徵銀一十二兩九錢五分

常德衛田賦

原額中則屯田二千一百二十六頃三十三畝二分零

每畝科糧

六升科銀四分二釐零

**通志**除寄庄案內開撥坐落桃源龍陽二縣屯田二十五

頃六十畝三分零實存屯田二千一百頃七十二畝九分

零存額糧餉一萬二千六百四石三斗七升六合零除減

則外實存熟糧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石六斗九升九合

零存額屯餉銀九千二十五兩九錢八分三釐零除減□

外實徵額屯餉銀八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二分零

歸併寄庄

雍正九年收管桃源縣撥歸屯田五十三畝七分四釐零徵科

同前該秋糧三石二斗二升四合零該銀二兩三錢九釐零

**通志**以上原額並收歸寄庄共額糧屯餉除減則撥歸外

實在現徵糧一萬一千七百六十石九斗二升三合零實

在現徵屯餉銀八千六百六十三兩八錢二分九釐零

常德衛原併辰州衛坐落武陵屯田賦

原額中則屯田七百三頃二畝八分零每畝科糧六升二勺零科銀四分四厘零

**通志**除寄庄案內開撥坐落桃源縣屯田一頃三十七畝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十八

六分零實存額田七百一頃六十五畝二分零存額糧四

千二百三十石二斗六升零除減則外實成熟糧三千九

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合零存額屯餉銀三千八十八兩一

錢九分一釐零除減則外實徵屯餉銀二千九百六十五

兩九錢九分五釐零

歸併寄庄

雍正九年收管龍陽縣撥歸中則屯田五十三頃七十九畝

二分零照龍邑民田上則每畝科糧四升科銀三分九釐零該糧二百一十五石一

斗七升該屯餉銀二百五十二兩九錢七分九釐零

**通志**除減則外實成熟糧二百九石三斗七升九合零實

徵屯餉銀二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一釐零

通志以上原額並收歸寄庄共額糧屯餉除減則並撥歸外實在現徵糧四千一百七十二石六斗八升四合零實在現屯餉銀三千二百一十二兩一錢六分六釐零

丁糧外派

麂皮京損額銀五錢四分

通志除開除並豁免無徵減則外實徵銀五錢三分零

班匠

帶徵班價銀三十七兩二錢

通志江南匠人六十二名每名每年正徵銀六錢奉文均入田賦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十九

內攤徵

通志以上闔縣民屯更名條餉麂皮京損租課班便等項更名民屯更名閒丁丁銀共實徵銀四萬四千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零

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額徵銀三百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零

租田欸項

蘆課共四庄渡口紙灣 德雷桑麻

通志原額淤地並新丈出共熟淤地二十五頃五分零此蘆

洲租田定例五年輪丈坍塌者開除新淤者陞增共實徵蘆課銀三十八兩七錢

二分二釐零

雜稅

鹽引額銷二萬五千八百引

**通志**每引納稅銀二分

牙雜稅並加增銀二十二兩三錢一釐零

當稅銀二十兩查當稅開歇無常原無一定三縣同

**通志**當館五座每座每年納稅銀五兩共徵銀二十五兩

田房牛驢二稅歷係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桃源縣遵照賦役全書

原額一則田六千四十一頃八十五畝四分零每三畝科五合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

四勺科夏稅絲七釐八毫六絲零每米一石額徵並新黃絹弓箭蠟茶顏料等銀八錢七分二釐零

原額一則地六百六十七頃七十一畝七分零每畝科三合

科夏稅大麥六勺八抄九撮零科小麥五分零科桑絲四釐五毫五絲零大麥每石派銀二錢八分二釐零科小麥每

石派銀五錢六分五釐零

原額塘一百八十六頃八十二畝二分零每畝科秋糧一升

派銀同前

**通志**原額田地塘共六千八百九十六頃三十九畝三分

七釐零額糧麥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合

零夏稅農桑絲三百一十五觔一十五兩九錢三分六釐

零額徵條銀並新加弓箭弦條黃絹蠟茶顏料等項除科

減零尾外實額銀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零

額外

首懇田地塘四十六頃八十七畝七分零各則科徵不等該糧一百

石四斗八升九合零實徵條銀九十七兩一錢四分零

另派

額徵九釐餉銀四千四十七兩一錢二分零

〔通志〕除科減零尾外實額銀四千四十七兩一錢二分零

按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內祇減零尾銀八忽四微六塵七纖三渺四漢六范

首墾額外九釐餉銀二十兩八錢五分二釐零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一

〔通志〕以上額內額外條餉共銀二萬四千四十六兩九錢

八分二釐零丁銀不在內應加民賦實徵丁銀分派後開起存等欸

起運

戶禮工光四部寺冗欸並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六年止奉裁

充餉及九釐餉共額銀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六

分五釐零解費額銀二十四兩八分四釐零

〔通志〕除開除外實徵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兩五錢八

分九釐零解費銀二十一兩二錢三分九釐零

存留

撥運存留官俸役食驛站均徭走遞夫馬祭祀雜支等項共

額銀八千四百二十兩八錢七分九釐零

〔通志〕除開除外實徵銀七千八百九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零

會裁心紅紙張修理倉監喂馬草料修船亭仗府縣應朝歲貢科舉盤纏試卷霜降祭操接替民皂吹手半裁科舉裁驛官俸役食燈夫民壯工食等銀七百二十兩四錢九分七釐零

〔通志〕除開除外實徵銀六百二十八兩七錢八分七釐零  
兵部江濟水夫額徵銀三百八十一兩六錢三分七釐零  
解費銀一兩四錢三分五釐零

征費銀兩奉文協濟驛道衝驛開銷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二

隨漕淺船繩纜水脚額銀七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零  
解費銀六錢四分六釐零

〔通志〕除開除外實徵銀六十二兩四錢三分零  
解費銀五錢六分二釐零

更名田賦

原額田四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四分零

每畝科秋糧三升  
每畝科秋糧每石派

徵銀八錢二分  
六釐八絲零

原額地一百九十二頃七十二畝五分

每畝科秋糧一升三  
合每畝科秋糧前科

麥六合一勺每石派徵銀  
五錢三分三釐一毫零

〔通志〕原額田地六百七十頃四十七畝九分零  
額糧麥二

千五十九石三斗五升四合零額條麥銀除科減零尾外  
實額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七錢七分四釐零

額外

首墾田地二頃三十三畝八分零每畝科徵不等該糧七石一斗一

升二合零實徵條銀五兩五錢五分四釐零

另派

額九釐餉並科收零尾共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五釐  
零

首墾額外九釐餉銀一兩二分四釐零

更名租課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三

原額斧鑣銀八十五兩全荒無徵

千觔茶園實徵銀九兩八分

沅州衛田賦

原額下則屯田二百五十頃五十畝每畝科米六升每石派銀五錢四分

原額下則籽粒田四百一十七頃四十七畝六分零每畝科米六升

每米一石派銀七錢八分三釐零

〔通志〕原額屯田並籽粒田共六百六十七頃九十七畝六  
分零該米四千七石八斗五升九合該徵銀除科減零尾  
外實徵銀二千七百七十三兩七錢五分九釐零

額外

首懇屯田並籽粒田一頃六十三畝七分零該糧九石八口  
二升五合該徵銀七兩三分三釐零

常德衛田賦

原歸並中則屯田一百五十一頃四十六畝六分零每畝六科

升科屯餉銀四分二釐零

**通志**除寄庄案內開撥坐落武陵縣屯田五十三畝七分  
零實存屯田一百五十頃九十二畝九分零實存糧九百  
五石五斗七升五合零實存額屯餉銀六百四十八兩四  
錢八分二釐零

歸併寄庄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四

雍正九年收管武陵縣撥歸寄庄武陵屯中則田二十五頃

三十三畝三分零每畝銀四分二釐零  
每畝銀四分二釐零

**通志**除減則外實成熟糧一百三十七石九斗三升零實  
徵屯餉銀一百二兩六錢八分九釐零

又收管武陵縣撥歸寄庄辰州衛屯田一頃三十七畝六分

零每畝銀四分四釐一絲零

**通志**除減則外實成熟糧七石三斗二升五合零實徵屯  
餉銀五兩六分一釐零

**通志**以上原額並收歸寄庄共額糧屯餉除□□□□  
外實在現徵糧一千五十石八斗



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二釐零

丁糧外派

麂皮京槓額銀六錢七分五釐

**通志**除開除外實徵銀五錢八分七釐零

湖洲雜課

屠行稅課鈔額銀二十兩遇閏月之年加徵銀一兩三錢四分正閏二項俱全荒無徵

漁油黃蔴額銀三兩八錢九分三釐零全無徵

通志以上闔縣民屯更名條餉麂皮京槓茶園等項並加民屯更名丁銀共實徵銀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三釐零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五

雜稅

額銷鹽引八千八百五十引

通志每引納稅銀二分

當稅銀一十兩

牙雜稅額銀一十四兩

茶引八道額稅銀八兩

田房牛驢二稅歷係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龍陽縣遵照賦役全書

原額上則田六百二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零每畝科夏秋糧

絲九釐七毫四絲零中則田三千二百二十二頃六十七畝七分

每畝七釐秋三毫八升科夏下則田五百二十五頃一十七口  
四分零每畝四釐八毫七絲零南湖下則田七十二頃口  
十八畝三分零每畝每米一石額徵並新加黃絹弓箭三  
條蠟茶顏料銀九錢

原額地二百一頃八十三畝七分零內麥地一百九十八頃  
六十七畝四分零每畝二升四合一大麥一升一合五勺零小  
二錢二釐三毫八絲四忽零每小麥桑地三頃一十六畝  
二分零每畝五錢桑

原額塘四十三頃八十三畝六分零內除五十畝九分三釐  
陸科外每畝同秋糧一升派銀同前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六

通志原額田地塘四千六百九十一頃五十八畝四分零  
坍卸大圍堤南趕等障實失額田二百五十六頃三十二  
畝四分零實成熟田地塘四千四百三十五頃二十六畝  
零額該糧麥一萬四千四十九石三斗六升五合零除失  
額並減則外實成熟糧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六石四斗四  
升四合零夏稅桑絲三百一十二觔四兩七錢一分零額  
該條銀並加增及科收零尾共銀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六  
兩七錢八分三釐零除失額並減則外實徵銀一萬一千  
八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零

額外

懇田地塘六百五十六頃五十九畝零每畝科不等該糧六〇五十六石八升九合零實徵條銀七百四十二兩一錢四分零

另派

額徵九釐餉除科減零□外共銀二千四百六十兩九錢七分九釐零

〔通志〕除失額減則外實徵九釐餉銀二千二十七兩三錢八分三釐零

首墾額外九厘餉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厘零

〔通志〕以上額內額外條餉共銀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兩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七

八錢六厘零除開除並失額及減則外實徵銀一萬三千

九百九十二兩八分三厘零

丁銀不在內應加民賦實徵丁銀分派後開起存等欸

起運

戶禮工光四部寺冗欸并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六年止奉裁充餉及九厘餉以及額外首墾條餉共額銀一萬三千八十八兩六錢三分九厘零解費額銀二十兩九錢一分三厘零

〔通志〕除開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一萬八百六十五兩九錢五分二釐零解費銀一十五兩九錢九分五釐零

□留

□運存留官俸役食驛站均徭走遞夫馬祭祀雜支備□□  
留府學歲貢花紅旗匾等銀共五千一百三兩二錢七分  
三釐零

〔通志〕除開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四千五十七兩五分零  
會裁心紅紙張修理倉監喂馬艸料各渡修船修隄並修亭  
仗府縣應朝□貢盤纏霜降祭操迎送民皂吹手備用巡  
檢照磨官俸役食半裁科舉奉裁燈夫民壯工食等銀六  
百五十三兩六錢六釐零

〔通志〕除開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五百一兩六錢八分八  
釐零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八

兵部江濟水夫正損額銀四百六十兩四錢五分四釐零解  
費額銀四兩一錢四分四釐零

〔通志〕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三百八十一兩四錢四分五  
釐零解費銀三兩四錢三分三釐零

隨漕繩纜水脚額銀五十三兩八分二釐零解費額銀四錢  
八分四釐

〔通志〕除開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四十兩四錢七分七□  
零解費銀三錢六分九釐零

更名田賦

原額中田五十頃八十一畝三分零

每百□畝□科□米□三□升□□□□□□

□額地七百九十九頃三十二畝零每畝科麥米三升五

四錢一分五釐八毫零

〔通志〕原額田地八百五十頃一十三畝四分零額該糧麥三千九石八斗九升九合零除減則外實成熟糧麥一千八百五十四石五斗五升零額條並科收零尾共銀一千三百三十兩七錢九分九釐零除減則外實徵銀一千一百八兩九錢三分六釐零

額外

首墾田地二十一頃六十六畝一分科則不等該糧麥二十一石

六斗六升一合該條銀二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零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二十九

更名另派

額該九釐餉銀三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七釐零

〔通志〕除減則及科減零尾外實徵銀二百六十五兩一錢

四分五釐零

額外首墾九釐餉銀三兩八錢九分二釐零

更名湖課

原額湖課住蓬頓樁晒網額銀一百一十兩

〔通志〕除新舊荒蕪無徵外實徵銀三十八兩一錢二分

原額艸刀二百八十二把每刀一錢二分該銀三十三兩八錢

四分全荒無徵

常德衛田賦

原額中則屯田六百一十一頃匹十三畝一分零

照民田上則徵輸每

畝科糧四升科條銀三分九厘零九厘餉銀七厘一毫零

共屯餉銀二千八百七十五

兩四錢七分六釐零

〔通志〕除失額田五十一頃二十一畝二分九厘又開撥坐

落武陵縣屯田五十三頃七十九畝二分零外實存成熟

田五百六頃四十二畝五分零實成熟糧一千八百一十

九石九斗三升三合零實徵屯餉錢二千一百四十六兩

五錢三分二厘零

額外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

首墾田五十九畝九分零

每畝科徵不等

該米五十九升九合零該

屯條餉銀七錢五釐零

歸併寄庄

雍正九年收管武陵縣撥歸常德衛屯田二十六畝九分零

每畝科糧六升科屯餉銀四分二厘九毫零

共米一石六十一升七合零屯餉

銀一兩一錢五分八厘零

〔通志〕以上額內額外並收撥歸寄庄共額糧屯餉除失額

並改歸減則外實在現存實徵共糧一千八百二十二石

一斗五升零實在現存徵屯條餉銀二千一百四十八兩

三錢九分六厘零

丁糧外派

麂皮京損額銀九錢一分八厘

〔通志〕除開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七錢三厘零

湖洲雜課網戶舖戶出辦

湖課地租商稅共額銀三百四十六兩六錢九分一厘零

〔通志〕除原荒無徵外實徵銀一百六十兩九錢一分四厘

遇閏月之年加徵  
閏銀四錢三厘零

熟鐵正閏銀七十七兩一錢六分六厘全無徵

班匠匠戶出辦

帶徵班價銀一十六兩八錢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一

〔通志〕江南人匠二十八名每名每年正徵  
帶閏銀六錢奉文均入田賦

內攤徵

〔通志〕以上閣縣民屯更名條餉麂皮京損湖洲雜課班價

等項並加民屯更名丁銀實徵銀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四

兩三分五厘零

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額銀二百五十四兩九錢八分一

厘零

〔通志〕除開除並失額減則外實徵銀一百九十八兩一分

八厘零

租田欸項

原額淤地並新丈稀密蘆地共三十一頃一畝一分零此蘆地

畝定例五年輪丈毋卸者開除新淤者陞增實徵課銀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一

厘

雜稅

額銷鹽二千四百二十引

**通志**每引納稅銀二分

牙雜稅銀四兩八錢

茶引二十道額徵稅銀二十兩

當稅銀二十五兩

田房牛驢二稅歷係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二

沅江縣遵照賦役全書

原額中田四百二十七頃二十畝七分每畝合五勺科秋夏糧一升二

厘五毫八絲三忽科桑絲五毫五絲七忽科下田三百三十六頃一十九畝八分

零每畝厘五毫八絲一科桑絲五毫五絲次下田四百六十三

頃九十三畝五分零每畝厘五毫八絲一科桑絲五毫五絲五畝

忽七山水鄉田九百三十五頃八十八畝一分零每畝厘三

合四勺零一石額徵並新加黃絹弓箭弦條蠟茶共銀一

兩三錢七分一厘三毫九絲九忽零

原額地八百九十五頃四十四畝一厘每畝派銀同前一合

原額塘八十八頃三十四畝四每畝撮零派銀同前五



通志原額田地塘三千一百四十七頃二分零額糧二〇二百五十三石二斗三升九合零除減則外實成熟糧〇千六十二石七斗三升七合零額徵並加增及科收零尾共銀三千九十兩九分二釐零除減則外實徵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二分四釐零夏稅農桑絲四十二觔七兩四錢一分三釐零

額外

首墾田地二百六十一頃一十四畝照龍陽縣南湖該糧二百六十一石一斗四升該條銀二百六十兩九分七釐零另派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三

額徵九釐餉並科收零尾共銀三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六釐零

通志除減則外實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五錢五分六釐零額外首墾九釐餉銀四十六兩九錢二分九釐零

通志以上額內額外條餉共銀三千七百九十五兩六分四釐零除減則外實徵銀三千三百四十九兩六錢六釐

零

丁銀不在此內應加民賦實徵丁銀分派後開起存等欸

起運

戶禮工光四部寺冗欸並順治九年起到康熙六年止奉〇充餉及九釐餉額外首墾共額銀二千八百七十兩七〇

一分零解費額銀五兩四錢七分六釐零

〔通志〕除開除並減則外實徵銀二千三百六十二兩一錢八分五釐零實徵解費銀三兩八錢九分三釐零  
存留

撥運存留官俸役廩糧驛站均徭走遞夫馬祭祀雜支等項  
共額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四錢一分六釐零

〔通志〕除開除並減則外實徵銀一千一百五兩八錢三分九釐零

會裁心紅紙張修理倉監喂馬草料修理亭仗霜降祭操府  
縣應朝歲貢盤纏歲科試卷照磨馬夫工食備用科舉正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四

費裁除燈夫民壯工食等項共額銀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零

〔通志〕除開除減則外實徵銀二百兩六錢五分三釐零  
隨漕淺船繩纜水脚額銀一十二兩三錢五分九釐零解費  
額銀一錢一分一釐零

〔通志〕除開除減則外實徵銀八兩八錢九分六釐零實徵  
解費銀八分零

丁糧外派

□皮京損額銀二錢七分

□□除開除減則外實徵銀一錢九分四釐零

湖灘雜課

湖課鈔銀門攤商稅餘利課米等項共額銀二百八兩三錢七分八釐零

**通志**除原荒無徵外實徵銀七十八兩五錢一分八釐零

遇閏月之年加徵實銀九錢八分八釐零

熟鐵正損銀四十五兩六錢九分零

**通志**除原荒無徵外實徵銀一十八兩三錢八分二釐零

遇閏月之年加徵實銀八錢五分六釐零

**通志**以上閣縣民賦額內額外條餉麕皮京損湖洲雜課等項並加民賦丁銀共實徵銀三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五

四分一釐零

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共實徵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一釐零

雜稅

額銷鹽一千六百一十引

**通志**每引納稅銀二分

牙雜稅銀二兩六錢

茶引五道該稅銀五兩

當稅銀五兩

**縣志**當舖二座每年各納稅銀五兩

田房牛驢稅銀歷係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鷓鴣稞歷係府工科徵收每年納稞銀二錢三分五釐縣志

存留經制各款 附 四屬總

知府俸薪銀一百三十四兩四分四厘武陵七十四兩四分

龍陽各兩庫子四名俱武陵存銀門子二名俱武陵存銀馬快

十名俱武陵存銀快手十六名武陵各桃源各八兩皂隸十六

名武陵各桃源各八兩轎傘夫七名武陵各桃源各八兩皂隸十六

沉江二兩名存禁卒十二名武陵各桃源各八兩沉江一兩名龍陽

銀六斗級六名桃源各四名存銀六兩按常郡府縣佐雜各員每一

每名俸薪銀不等俱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減其各項人兩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六

八錢順治九年各役每名裁工食銀一兩二錢十六年馬

快草料銀全裁實在每名支銀大兩今謹遵賦役全書著

同知俸薪銀九十兩五錢五分六釐俱武陵存皂隸十二名

武陵二名龍陽沉江各三名桃源各四名存銀八兩傘轎夫七名俱

陵二名銀四門子二名俱桃源存銀快手八名俱桃源存銀

通判俸薪銀八十三兩四錢六分武陵各四名錢四分桃源各三名

錢六分皂隸十二名各武陵各六名轎傘夫七名武陵

存銀三十兩桃源門子二名俱桃源快手八名俱龍陽

兩十八

經歷司俸薪銀四十八兩二錢二厘武陵七錢四分八厘存銀十

源錢二十四兩 皂隸四名武陵源一名存銀六十八兩 門子一名

武陵存 馬夫一名武陵存

司獄司官俸役食乾隆廿六年十二兩撥清 泉縣十一巡檢食

知縣俸薪銀武陵陽沅江 各六十三兩四錢九分存銀五錢一十

分庫子各四名存銀各二兩 門子各二名存銀各二兩 馬快各八

名存銀各四兩 皂隸各十六名奉撥四名作十六兩並學習

作工食存銀民壯各五十名 順治二十六年雍正十二年武

存銀各兩九兩 沅陽各裁三十四名乾隆七年復裁一名三

十五年裁二名撥給桃源縣新店 轎傘夫各七名存銀各

兩 禁卒各八名存銀各四兩 斗級各四名存銀各二兩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七

府學教授訓導分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教授加品俸

銀二十九兩二錢四分訓導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

分俱武 又分支齋夫銀五十五兩一錢五分武陵三十一

存銀三四兩六錢 門斗五名俱武 膳夫四名廩

支領各武陵桃源龍陽沅江 各一名

縣學武陵陽沅江 教諭訓導各分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各於本領各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於司庫地丁

斗五名武陵沅江 各三名存銀二十一兩六錢 桃源龍陽各裁

齋夫各六名各裁三十六兩 膳夫各二名廩生支領 存銀

三分三厘復設 惟分支現存俸銀乾隆元年始各加品俸門斗後

齋夫亦分於康二熙今四年謹遵裁賦役全數膳列夫共則存順治十數

縣丞武陵俸薪銀四十八兩二錢二厘存銀四兩門子一名存銀六兩

皂隸四名存銀四兩馬夫一名存銀六兩

典史俸銀武陵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各一名存銀

各六兩各二馬夫一名存銀六兩各

巡檢俸銀武陵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各

二名武陵添設弓兵各十名應支工食抽銀

撥支給府河武陵所轄二驛丞乾隆四十二年俱設龍新

家銀三驛俱改食巡檢

撥運時憲書銀武陵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零錢八分四厘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八

厘江零三兩陽八錢二分七厘零錢一分七厘費三分四厘零錢六厘科舉銀

兩武陵七錢三十分一厘四分解費五錢六分九厘零錢五分存銀三十二

三分五厘零存銀十分零八厘錢七厘分六厘錢二分江八厘費七錢

一分五厘解費七厘八厘全存銀四兩三錢復九分六

布政司表夫銀武陵乾隆二錢按此項順治充四年

驛站驛馬銀武陵府河大錢龍一分六厘桃源驛共銀三千五百

新店鄭家并河池共銀一千七百七錢一分八厘龍陽協

濟鄭家桃源二分共銀支應銀武陵三驛銀七百二十兩

內扣新陽一驛接銀替民吹手銀按新店兩驛存銀一百三十

十陵七年館夫銀武陵源二驛七名銀五十四兩二錢三分高三厘

水驛二名銀九兩七錢六分龍水夫銀十武陵名本府站二  
陽一驛二名銀九兩七錢六分龍水夫銀十武陵名本府站二  
四錢八分原議收運所馬船協濟紅船伍名銀一百二十六兩  
四錢八分原議收運所馬船協濟紅船伍名銀一百二十六兩  
六府存銀九十七兩六錢各原增站一船十二隻共扣八名銀入  
本府存銀九十七兩六錢各原增站一船十二隻共扣八名銀入  
分沅江兩府二錢運八所紅木船二名銀一兩四錢四分按  
各夫等驛馬銀亦有正閩互異水夫其一項無多寡不修同銀文應別館今夫  
謹遵其賦役全  
書著

舖司兵百武五徭徧一兩銀一錢九分二名承充手項下銀三十六名共銀五  
八名承充銀力差一百一十五兩共銀九百一十一兩六錢  
江銀差無名共銀一百三十三兩共銀四十一兩六錢  
各河渡夫四武十陵兩十六名存銀六十八兩三錢三陽三桃源存銀十五兩四銀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三十九

錢九分零沅江新設里甲排夫百武陵二百八分存銀一千四百  
一名十六名存銀一千九百八十五兩三錢存銀一千一百五十  
六錢六釐脚馬十武陵四十七百三十三兩二千二百六十四兩  
分七釐脚馬十武陵四十七百三十三兩二千二百六十四兩  
三十一百二十七兩六錢

文廟二祭

武陽沅江

存銀各四十兩

關帝廟三祭存銀各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

文昌廟二祭支銀二十三兩八錢三分

司庫地丁新增

崇聖祠二祭

武陵銀兩十兩乾隆沅江各七兩攤派給銀一兩各存

銀八兩

山川壇二祭

武陵派銀出十兩二兩存銀各十二兩

社稷壇二祭沅武江陵各桃十源兩龍陽厲壇三祭兩武均陵攤本派郡出銀口五十八

存銀十三補給銀桃一源兩龍各陽十三江各

先農壇春祭武陽二陵兩桃二源分各沅一江二五兩錢四分龍

孟夏零祭沅武江陵各桃五源龍陽厲祭米折武銀陵一桃兩源二龍錢陽沅江各香

燭米折武銀陵一桃兩源二龍錢陽沅江各名宦鄉賢二祭均武攤陵派銀出十銀兩

二沅江存銀八兩兩補給銀龍一陽各七兩補給一釋菜二祭銀武十

均攤全數三忠祠二祭兩武八陵銀四忠惠祠二祭銀龍五陽兩共潘

將軍廟二祭兩龍二陽錢一

鄉飲二次武陵銀存二銀十六兩沅江銀十二兩存銀四兩各

廩生府學四十二名存支銀武九陵十銀六兩武八十八兩源龍陽沅江四年學

常德府志

卷十

賦役考田賦

四十

兩各奉二十存銀四一百八十四歲貢生員盤纏沅武江陵存銀各十

每八年銀九年一貢府學歲貢花紅旗匾銀十龍兩陽二科舉生員

武陵以三桃十名為率共銀八一名百二十共銀三十一

該銀三十六兩沅江以九十二為率新舊會試舉人武陵名以

為源以二銀名二百率八共銀四十三年每年該銀九十兩

以四名為率共銀二十九孤貧

口花布銀三名口折銀一十八兩六錢沅江四名共日銀

八兩議留本縣倉米沅江扣銀五兩二錢五分